

主辦機構：



香港桌球總會 HKBSA

資助機構：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Leisure and Cultural  
Services Department

## 參賽者須知

1. 參賽者可於賽事開始前或全日賽事完結後繼續使用場地作練習。
2. 參賽者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到達司令台報到。
3. 參賽者必須穿著**整齊學校校服**作賽，否則不准出賽。（如校服為短褲，請穿著**長西褲**。如學校沒有規定之校服或如是女性參賽者，請穿著**純色恤衫及長西褲**作賽。）
4. 參賽者遲於開賽時間到達比賽場館報到則負一局；再遲於指定時間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館報到作棄權論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
5. 參加者必須遵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及政府對體育處所的相關限制。因應政府政策及其它特殊狀況，賽事有機會延期或取消。
6. 所有參賽者於完成所有比賽後均獲參賽證書乙張，所有證書將於賽後郵寄至各參賽學校。
7. 賽事採用國際桌球聯盟（IBSF）所定之規例進行，而 Foul & Miss 上限次數為 5 次並須得到執法裁判認可。

### **【個人賽】**

1. 賽事初賽以分組形式進行，參賽者分 A-R（16 組），採用單循環對賽 3 局 2 勝制；每組排名首 2 位球員進入 32 強賽事。計分形式如下：
  - (1) 先計勝出場數
  - (2) 勝出場數相同則計算得失局差
  - (3) 如得失局相同則計算雙方對賽成績
  - (4) 以上相同則計得局多者為勝
  - (5) 如依然未能決定名次，有關球員須進行『爭黑球』定勝負之附加賽  
『爭黑球』- 黑色球放置在黑球點位置，參賽者以擲毫決定擊球先後次序，決定後擊球者從 D 區線後發球，任何一方犯規或打進黑球，即分勝負。
2. 32 強至決賽階段以單淘汰形式，32 強至 4 強及季軍賽採用 3 局 2 勝制進行；決賽採用 5 局 3 勝制進行。
3. 初賽至 16 強每節賽事均會安排 1 或 2 名監場裁判，如果參賽者在比賽期間出現問題球，可即時舉手要求裁判到場協助及作出判斷。8 強至決賽則安排每場 1 名裁判落場執法。
4. 當枱面沒有紅波時，凡領先分數已過安全線，並超過 3 個犯規以上，領先者立即勝出該局。**【個人賽】** - 決勝局及 8 強或以上賽事除外。